

股票代码：600878 股票简称：*ST 北科 编号：2004-025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〇〇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上午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按程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孙柏祥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提名奚正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提名储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吴云飞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财务总监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李纯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总经理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聘请奚正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平、吴德裕和甘征求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和聘任程序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 七、审议关于聘请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恢复上市推荐人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继续聘任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决定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平、吴德裕和甘征求认为:

1、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程序是合法的、所做决议是有效的。

2、公司 2003 年度审计费 30 万元的决定,是公司董事会充分征询了公司监事会、管理层及主要财务人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情况及审计费用的意见和建议,并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认真的协商,在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工作范围和审计费用的金额上,得到双方的确认。

3、公司未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除双方约定的审计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4、未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公司审计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或任何有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5、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是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更是充分考虑该所公允的职业操守、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而做出的决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召开二〇〇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拟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 1、会议时间:20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
- 2、会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柏崖厂雁山路 17 号培训中心。

(二)、会议议程:

- 1、审议关于辛念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孙柏祥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聘请奚正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聘请储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杜梅女士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聘请陈宏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通过聘请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恢复上市推荐人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继续聘任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决定的议案；9、审议关于公司 2003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0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第 1 议案已由公司 2004 年 2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第 2、3、4、7、8 议案已由公司 2004 年 5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9、10、11 议案已由公司 2004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第 5、6 议案由公司 200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监事会审议通过，第 12 议案由公司 200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监事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4 年 6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

200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4：30

2、登记地点：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方法：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按本通知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亦可办理)。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个人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凭会前审核换发的出席证参加会议。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乐波

电话：0411-82643146

传真：0411-82647961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民寿街 4 号银河公寓写字间 19 F

邮编：116001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年5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04年6月28日召开的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二: 候选人简历:

奚正剑简历

奚正剑,男,1975年生,天津财经学院国际金融专业本科毕业,北京大学外国哲学专业硕士毕业,曾工作于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

储怡军简历

储怡军,男,1978年生,大学文化,曾为北京国元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现为安徽安潜律师事务所律师。